

親民黨中央黨部 公告

公告日期：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

主旨：公告本黨民國 108 年主席選舉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黨主席選舉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選舉種類：黨主席選舉。

二、應選名額：1 人。

三、候選人資格：

(一) 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8 日前具本黨黨籍者。

(二) 凡本黨黨員經全國委員會委員十五人以上親自簽名連署，得申請登記參選本黨主席；惟連署人不得重複連署。

(三) 繳納登記費新台幣二十萬元整，當選與否均不返還。

四、選舉人資格：

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8 日前具本黨黨籍者。

五、領表及登記之期間及地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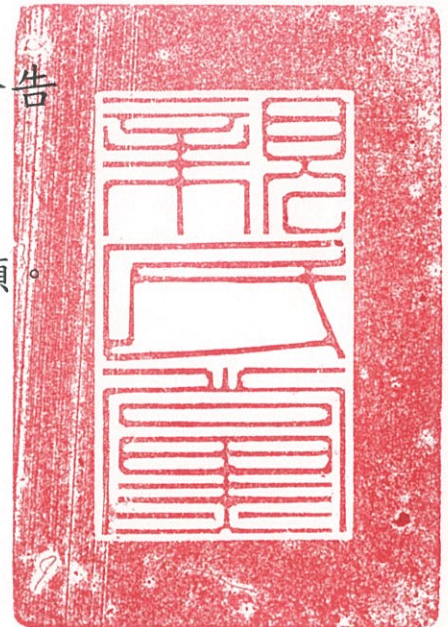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領表期間：自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(星期三)至 2 月 24 日(星期日)止(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)。

(二) 登記期間：自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(星期一)至 2 月 28 日(星期四)止(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)。

(三) 受理領表及登記地點：本黨中央黨部(台北市松江路 54 號 3 樓)。

六、申請登記手續：

(一) 繳驗黨證及國民身分證(驗後發還)，委託他人代為辦理



者，需附委託書並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(驗後發還)。

(二)繳納登記費：新台幣二十萬元整；請逕匯本黨銀行帳戶，「台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」(銀行代碼：005)，戶名：親民黨，帳號：008005359199；並請於登記時提供匯款單據正本。

(三)繳交文件：

1. 黨主席選舉登記申請書及連署書各1份。
2.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1張。

七、候選人號次抽籤：民國108年3月4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，於中央黨部抽籤決定號次，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未回應者，由中央黨部代為抽定。

八、投票方式：

- (一)通訊投票：民國108年3月12日起至3月26日止，將中央黨部寄達之選票投郵寄回，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- (二)現場投票：民國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1時，投票結束隨即開票。投票地點另行通知。